

中国化学试剂工业协会

中试协字（2019）55 号

关于征集 2020 年团体标准项目的通知

各会员单位：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深化标准化工作改革方案》（国发〔2015〕13 号），推进中国化学试剂行业的建设和发展，促进中国化学试剂工业协会（以下简称中试协）团体标准化工作健康有序发展，发挥行业协会通过制定先进团体标准引领行业创新发展的作用。依据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民政部制定的《团体标准管理规定》（国标委联〔2019〕1 号）和《中国化学试剂工业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2019 年修订版）》（中试协字〔2019〕28 号），经中试协研究决定，开展 2020 年团体标准项目立项申报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基本原则

遵循合法、公正、公开、公平、协商一致原则，申报标准应符合国家、行业、地方及企业发展的实际需求，应围绕化学试剂行业发展需求，吸纳科技创新成果，填补现有国家、行业标准空白。

二、申报范围

（一）中试协团体标准申报项目应紧密围绕化学试剂行业发展和市场创新的实际需求，具有行业普遍适用性和可实施性，与现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无交叉、重复和矛盾。鼓励会员单位积极将行之有效的企业标准转化为团体标准。

（二）2020 年重点制定团体标准系列见附表一《化学试剂团体标准系列明细表》；

（三）不限于附表一的团体标准，可自行提案试剂标准系列。

三、申报要求

（一）团体标准申报程序应符合《中国化学试剂工业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2019 年修订版）》（中试协字〔2019〕28 号）的要求；

（二）申报单位需具备与项目相关的专业背景和科研基础，有配套的技术、设备及人员条件，对标准制定的目的意义、必要性和可行性、适用范围和主要技术内容，国内外情况等必要的前期研究。

（三）团体标准的制定周期一般为六个月，对急需制定的团体标准，制定周期一般为三个月。本次申报标准的完成时间为 2020 年 12 月底。

四、申报程序

（一）申报单位（牵头单位和参与单位）填写好附表二《中国化学试剂工业协会团体标准制定申请表》，于 2019 年 11 月 30 日发送至中试协团标委办公室邮箱。

（二）团体标准申报后，中试协团体标准委员会将根据申报情况，适时组织审查，并在协会网站和会员微信群进行公示。

（三）中试协论证立项后，统一组织编制，具体工作按《中国化学试剂工业协会团体标准制修订程序（2019 年修订版）》（中试协字〔2019〕29 号）执行。

五、联系方式

联系人：阎晓燕

电话：186 2288 6496

中试协团标委办公室邮箱：hxsjtbw@163.com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垡头东里 4 号 6003 文创园 C2

邮编：100023



附表一、《化学试剂团体标准系列明细表》

附表二、《中国化学试剂工业协会团体标准制定申请表》

附表一 化学试剂团体标准系列明细表

序号	系列名称	简 单 说明
1	有机化学试剂	脂肪烃、芳香烃、醇及其金属化合物、酚及盐类、等
2	无机化学试剂	单质、合金、无机酸、碱、单盐、复盐、其他（大理石、硅藻土等）等
3	高纯化学试剂	电子工业用、药用溶剂、电子印刷用溶剂、高纯萃取剂、高纯化学试剂（3N、4N、5N）等
4	HPLC 专用试剂	高效液相色谱流动相、高效液相色谱固定相等
5	环境分析试剂	农药残留检测用试剂、环境检测专用试剂、水质分析专用试剂、土壤分析专用试剂、大气分析专用试剂等。
6	行业配套试剂	核工业专用试剂、食品行业专用试剂、药典级试剂、高分子材料、磁性材料用试剂等
7	指示剂、特效试剂、试纸	指示剂、特效试剂、检测用试纸等
8	生化染色	生化试剂、染色剂、生命科学用试剂等
9	标准物质对照品	滴定分析用标准物质、物理场检测用标准物质、色谱用对照品、农药残留分析用对照品、分析用标准溶液等
10	气相色谱试剂	气相色谱固定液、气相色谱载体、气相色谱用载气等
11	离子对试剂	离子对专用试剂
12	仪器分析用试剂	柱色谱用试剂、气（液）质联用分析试剂、核磁共振用（氘代）试剂、光谱纯试剂、色谱纯、红外光谱分析用试剂、其他仪器分析用试剂等
13	其他化学试剂	—

附表二 中国化学试剂工业协会团体标准制定申请表

牵头单位名称			
参与单位名称			
主要负责人			
联系方式 (电话、邮箱)			
试剂系列名称 (1)		产品名称	
试剂系列名称 (2)		产品名称	
		(如数量较多, 以附件形式申报)	
推荐单位意见	盖章 日期:		
协会意见			